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银行对公司向其申请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项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向其申请的 26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的 8,000 万元及 8,500 万元借款实施临时性展期还款，并由公司董事王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不收取任何费用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有利于纾缓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压力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银行对公司向其申请的贷款实施临时性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阮军

王寿群

方志刚

年 月 日